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1號

原 告 王勤豪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被 告 賴延水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賴怡如

0000000000000000
被 告 黃延富
黃振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17,447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0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東勢區新合作段69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然系爭土地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00元，系爭土地面積為271.95平方公尺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36分之8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17,4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王政偉

11 附表：

12

土地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271.95平 方公尺	36分之8	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1,800元×271.95平 方公尺×8/36=1,317,447元